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97,864,523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發出命令(訴訟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第570號)，(i)解除本公司根據陳靜芬法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命令向法院作出的承諾；(ii)解除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原告人」)就本訴訟作出或默示的任何承諾，包括任何損害賠償承諾；(iii)原告人獲許可終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及(iv)不就同意傳票的訟費發出命令。

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